

# 聊城市企业联合会

## 关于《聊城市城镇公共供水服务规范》 团体标准的立项通知

各相关单位及专家:

根据《聊城市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的有关规定，聊城市企业联合会组织专家对《聊城市城镇公共供水服务规范》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论证。经论证，该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起草单位按照聊城市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相关要求，组织标准起草工作组抓紧落实和实施计划。在起草过程中加强组织协调，广泛征求意见，严格保证标准质量和水平，确保按计划完成标准编写任务。

联系人：徐飞燕

电话：0635-8365655

邮箱：LCQL196@126.com

联系地址：聊城市兴华东路 53 号 7 楼

